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114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積分計算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積分計算表」各1份
(34754740_1133114085_1_ATTACHMENT1.pdf、34754740_113311408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積分計算表」（以下簡稱積分計算表）1份並自115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積分計算表係參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及「臺北市立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積分採計項目修正，並經「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小組」審核通過在案。
- 二、考量修正積分計算項目，涉及申請介聘教師權益，為免立即實施影響具介聘意願教師之權益，旨揭積分計算表將於教師申請115學年度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起開始採用，請各校務必確實宣導上開訊息，以供具介聘意願之教師提前準備。
- 三、至於教師申請114學年度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所採計積分項

麗山高中 113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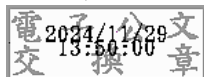
NIAA1136012404

目及計算方式仍使用現行版本，以維護教師權益，亦請向
教師詳加說明。

四、檢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積分計算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
校積分計算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